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陈海峰：原告孙国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81民初8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缪祥平：原告徐长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81民初8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隆化县三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遵化市金烨精密铸造厂、高小军：本院受理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姜莉莉：本院受理刘玉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1月3日刊登的被告为王国峰、姜涛、卜俊杰、王海强、代万富、刘海姣、张云龙、刘阿鹏公告中，应当更正为王国峰、姜涛、卜俊杰、王海强、代万富、刘海蛟、张云龙、刘阿鹏。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管盛冬：本院受理安徽省方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1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50162.69元。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另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1568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壹份，你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1054元，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葛琳：本院受理裴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240号民事裁定书(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马洪涛：本院受理西宁湟水河良瑞管业材料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2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马洪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178000元、利息36207元，共计214207元。案件受理费4570元，由原告负担80元，马洪涛负担449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张琦：本院受理薛振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青海宏彬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西宁市飞福木门经营部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届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崔玉亮：本院受理王福庆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肖永昌：本院受理杨艳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118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唐逸波：本院受理周光旭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1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旺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还应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汪志林：本院受理熊建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李松科：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王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2020)吉0202民初243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202执344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李小波：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王宫臣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2021)吉0202民初28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202执343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林垚：本院受理周佳伟诉你、李有福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汽车(云A3KN30维修费34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何进：本院受理李跃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4民初12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00元，减半收取计105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自本案生效判决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熊俊春：本院受理马国春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1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陈开权、陈金兰：本院受理句容天正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5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峰：本院受理周汉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诉保)、开庭传票、诚信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海华：本院受理钟荣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诉保)、开庭传票、诚信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缪丽丽：本院受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梁溪支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1)苏0281民初12077号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2021)苏0281民初1207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闫雅文：本院受理包承钧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苏0281民初1355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瞿奇：本院受理王德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796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祖波、侯永丽：原告晴隆兴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李开荣：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晴隆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彭超军：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与被告彭超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1)闽0206民初101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刘文：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广东碧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1)佛仲字第721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3月2日10时30分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的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辽0922民初2828号

沈阳城投国储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彰武柒田物流有限公司诉你保管合同纠纷一案，因沈阳城投国储实业有限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十五天内为答辩期、举证期，答辩期满后三日9时开庭(节假日顺延)，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023号

遂宁疾风蜗牛企业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芳与被告遂宁疾风蜗牛企业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遂宁疾风蜗牛企业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方芳健身服务费及私教费1876.92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1876.92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21年4月8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款项给付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款项，前述利息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驳回方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166号

段锐：本院受理原告夏晓雯与被告段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段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夏晓雯偿还借款60 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322号

秦利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与被告秦利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被告秦利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支付代偿款22595.95元，保险费2441.45元及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本金25037.4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1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若未按照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违约金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326号

梁喜：本院受理原告陈昌凡与被告梁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梁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陈昌凡偿还借款本金47557.51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47557.51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24%为标准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0%为标准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已付利息5 366.37在上述利息中应予以品迭)；2，驳回陈昌凡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895号

陈可：本院受理原告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与被告陈可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陈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支付2019年5月15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8824.48元及违约金800元，合计9 624.48元；2，驳回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5240号

衡敏容：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金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衡敏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衡敏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遂宁市金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7年4月21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的物业服务费71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70元，合计782元；2，驳回遂宁市金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黄海、李银秋、姚永久：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黄海、李银秋、姚永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黄海立即向原告支付2015年1月1日到2016年3月23日物业服务费2176，李银秋向原告支付2016年3月24日到2018年11月8日物业费4637元，姚永久向原告支付2018年11月9日到2019年12月31日物业服务费2018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米好：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米好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1772.96，并承担违约金705.03元，合计2477.99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谢金库、陈小英：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谢金库、陈小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9486.04，并承担违约金3561.3元，合计13047.34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姚坤明、袁丽：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姚坤明、袁丽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2488.99，并承担违约金559.82元，合计3048.81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钟静：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钟静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216.64，并承担违约金856.83，合计6073.47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向其、何素英：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四川都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向其、何素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2016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物业费8993元人民币(=111.03平方米×1.5元/平方米/月×54月)；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99.3元人民币，合计金额9892.3元人民币；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王庆：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0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4896号　刘宁、钟丽冰、欧阳海忠：本院受理原告新余市春宁汽车运输(集团)长青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4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4710号　新余一本贸易有限公司、颜家红：本院受理原告秦洪达诉你们，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4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韩维玦：本院受理原告汪新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4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被告韩维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汪新格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30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本清息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正阳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路福传、陈怀云：本院受理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路福传、陈怀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3741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安徽新骏士箱包有限公司、王光明、陈芳：本院受理原告方舟诉被告安徽廷龙食品有限公司、安徽宏虎粮油有限公司、安徽新骏士箱包有限公司、王光明、陈芳、廖良杰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4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林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要点：一、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手续费，合计4996349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律师代理费1000元；三、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5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到庭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王远保：本院受理王耀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刘道银、周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3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张静思：本院受理刘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684民初2187号民事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李梦杰：本院受理原告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云0602民初7125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告知书、法官承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0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李春江：本院受理原告王善标诉你、阚丽媛，高明明、李法云、张丽丽、张凌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1321民初3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期满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宿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铜陵市五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1676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起经过60日，答辩期15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周银芳：原告吴小刚诉被告周银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326民初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

张樱脐：原告王莉与被告张樱脐离婚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22民初3198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许原告王莉与被告张樱脐离婚；二、原告王莉与被告张樱脐的婚生子张家铭(2009年2月23日出生)由原告王莉抚养，被告自2021年11月起每月支付张家铭抚养费1000至其独立生活时止；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成都一对一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易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陈平、刘秀芳追偿权纠纷一案，为查明案件事实，依职权追加你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追加当事人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0101号　谢凤祥：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春与被告谢凤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2年02月09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刚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合肥斑马影音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杜俊言：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与被告杜俊言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4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魏文学、张赛：本院受理原告芦明诉被告魏文学、张赛、赵宝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安平县华尔特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衡水恒达皮革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1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辛集市恒瑞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司与安平县文辉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1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安平县华尔特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司与赵红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1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海南启程德瑞绿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了原告张凤君与被告赵春波、海南启程德瑞绿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3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曹庆军：本院受理卜星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高惠民、马彬：本院受理原告刘晓燕与被告高惠民、马彬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1202民初12154号一案，原告刘晓燕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两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2021年1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本息还清时止)；2.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绪付：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开发区顺金五金批发部与被告杨绪付买卖合同纠纷(2021)皖1202民初12985号一案，原告阜阳开发区顺金五金批发部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杨绪付立即支付原告阜阳开发区顺金五金批发部材料款15162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从2020年5月8日计算至清偿完毕时止期间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湖北江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平县顺欧丝网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起诉状副本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起诉状副本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7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洋河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劳格爵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汤统帅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起诉状副本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起诉状副本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7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洋河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海南极速云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麦青松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浦劳仲裁字[2021]第4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4月至6月工资17500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1500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6000元。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双方当事人均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本件裁裁决书自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洋浦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龙华育壮发型连锁店：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吴英鹉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1〕第413号)，并定于2021年12月22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圆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与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龙霆遗失拍摄于2021年11月16日的手持身份证照片，若被冒用跟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孙昭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202223034849，声明作废。

河南工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21届2年制本科毕业生薛文卿于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11月8日期间因邮政工作人员工作疏忽致使学籍档案遗失，特此声明。

北京市公衡律师事务所朱泽宇律师由于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2010270799)，特此声明作废。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湖镇榆树村陈家屯一组刘树恩，身份证号：220111196212042812不慎遗失土地确权证，声明作废。

北京美联彩色图片社(注册号：1101031100820)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都市安达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119307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5678221018)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证：678221018)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都市安达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05011193070，声明作废。

北京东华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P4DC9M)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十三陵园里采摘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4MA00RH7PXJ，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北京恒诺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2242788511，声明作废。

北京红运淇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W2GH91，声明作废。

北京仁心堂中医药研究院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A83W4Y，声明作废。

北京大雁智诚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4655010，声明作废。

新余金源建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605210092962)、合同章(编号：3605210092964)、财务章(编号：3605210092963)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盛世蓝图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938354836)作废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华宇君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87624492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天恒昕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2540211K)，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博维永兴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5L11312782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中联传承(北京)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096060904X)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33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峰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975781924)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真有易思教育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3HBP0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中世互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29G98T)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京鹰遨游(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FKAJ3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京鹰遨游(北京)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2448151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正明润华(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0140671M)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新思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9231443X5)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远东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GDMY9K)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原博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01404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承诺承担未受清偿的债权债务，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20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富国达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2498468)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王高丰，清算组成员：王高丰，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海天拓展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4719177)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庄金良，清算组负责人：庄金良，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都市安达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119307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负责人：马子敬，清算组成员：马振生、马子敬，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迪露祥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101026170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周永，清算组成员：向同磊、周永，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公告：本企业北京晓龙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北京华丰器材贸易公司(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北京华丰器材贸易公司(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兰枫，电话：010-51898605。

公告：本企业北京金丽特商贸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杨梅、方芳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杨梅、方芳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附联系方式、电话)18611190239

公告：本企业北京佳德盛科技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投资人李彬彬、祖海涛、国洪康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李彬彬、祖海涛、国洪康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李彬彬，联系方式：18515999528。

道歉声明

本人谢则西于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在经营"利川市熙康大药房"期间销售了"男不倒"、"藏域肾宝"产品，经抽检两种产品均检测出含有药品成分"西地那非"，且经相关部门核实该两种产品外包装标示的批准文号为假冒。对此本人深感后悔，对广大消费者造成了利益的损害，特此向广大消费者表示道歉。本人在此承诺以后依法经营，严格审查进货渠道，杜绝销售假冒产品。特此声明

声明人：谢则西　2021年11月17日

邯郸市公安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关于逾期未接受道路交通违法处理的机动车驾驶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告知书

易超：你(驾驶证号：130406198602180316，档案编号：130401009948)于2021年05月02日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因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你享有陈述和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如果你提出陈述和申辩或申请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支队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通讯地址：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人民路518号)

告知人：杜维革　王瑞杰

特此告知

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21年11月01日

邯郸市公安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关于逾期未接受道路交通违法处理的机动车驾驶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告知书

朱光辉：你(驾驶证号：130429198411066515，档案编号：130401094509)于2021年03月02日实施(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因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你享有陈述和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如果你提出陈述和申辩或申请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支队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通讯地址：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人民路518号)

告知人：杜维革王瑞杰

特此告知

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21年11月01日